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金隆

賴聰德

相 對 人 台東初鹿乳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順法

相 對 人 劉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案號：111年度重訴字第9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0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原告，民國111年7月20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聲請人確因疏忽遺忘而未到場，但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聲請人未到場係因未收到開庭通知，鈞院雖表示開庭通知與補正通知係於111年7月26日一起送達聲請人，但聲請人實際上並未收到開庭通知，僅收到補正通知，並立即於111年7月28日具狀補正，鈞院認定聲請人受合法通知而視為撤回起訴，對聲請人實屬不公，為此聲請重新開庭或退還訴訟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

01 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；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
02 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
03 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、第2項
04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台東初鹿乳品有限公司、劉順法、劉
07 嘉峰清償借款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90號受理後，定
08 於111年7月2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
09 論，兩造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0 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
11 序，本院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再定於111
12 年8月22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此
13 次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連同補正通知，已於111年7月25日
14 送達聲請人訴訟代理人陳報之地址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15 000號），由受僱人蓋章收受，另亦於同日合法送達相對
16 人，但兩造屆期仍均未到場，此有本院111年7月20日、8月2
17 2日言詞辯論筆錄、報到單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
18 重訴字第90號卷第48-1至48-7、109、111、115-121、137、
19 139頁），兩造連續二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揆諸前揭規
20 定，即應視為聲請人撤回其訴。

21 (二)聲請人雖稱其並未收到111年8月22日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
22 書，僅收到補正通知而已，惟本院於111年7月25日送達聲請
23 人訴訟代理人陳報之地址，由受僱人蓋章收受之送達證書，
24 確載明送達之文書為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1
25 件、補正通知1件（見111年度重訴字第90號卷第115頁），
26 而送達證書為送達人為證明已將訴訟文書合法送達於應受送
27 達人所作之書據，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送達證書，應屬公文書
28 之性質，依法推其為真正，除有反證外，不許當事人否認其
29 效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聲
30 請人未能提出反證，自不能否認依該送達證書所示言詞辯論
31 期日通知書已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聲請人既無未受合法通知之

情形，則聲請人執此聲請續行訴訟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再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關於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。此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或上訴時，始有適用，於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所定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其訴，依上開說明，乃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是聲請人另聲請退還裁判費，亦無從准許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